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 5 月 9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厦工”变更为“厦工股份”，股票代码“600815”不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市场和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厦工”变更为“厦工股份”。

（二）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815”。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9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厦工股份”变更为“*ST 厦工”。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090 号）。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85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63.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639.18 万元。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2017 年度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环保排放升级等政策措施的推动，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升温，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856.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63.23 万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24”号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停牌一天，2018 年 5 月 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

产能、市场和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8日